

贸易咨询快讯

中国调整禁止与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0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会同科技部出台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本次调整对《目录》中的禁止出口技术条目、限制出口技术条目，以及相关的技术控制要点进行了增删和修改。其中，新增的禁止或限制出口技术条目与控制要点将涉及包括基因工程、3D 打印、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航空航天等在内的一系列高新技术领域。

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出口是指从境内向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我国技术出口分为自由、限制和禁止三类。其中，自由类实行事后合同登记备案，限制类需要申请许可证，列入禁止类的技术则不得出口。对限制类和禁止类的技术出口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商务部会同科技部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基本原则，制定、调整并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目录》分行业列示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各类技术，并在每一类技术的条目中列明了需要控制的技术内容、特征及范围（即控制要点）。上一次《目录》调整是在 2008 年，距今已经有 12 年的时间。此次调整反映了当下各产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态势。

调整要点

本次《目录》调整共涉及十七个行业的 53 类技术，其中禁止出口技术调整共涉及 9 类技术，限制出口技术调整共涉及 44 类技术：

	调整内容	涉及行业技术举例
禁止出口技术	删除 4 类技术	微生物肥料技术等
	修改 5 类技术的控制要点	航天器测控技术等
限制出口技术	删除 5 类技术	天然药物生产技术等
	新增 23 类技术	基因工程、3D 打印、无人机技术、大型电力设备设计、信息防御技术等
	修改 16 类技术的控制要点	空间仪器及设备制造、语音合成技术、人工智能交互界面等

跟进国内产业更新与科技发展态势是此次《目录》调整的主要目的之一。以发展迅速的计算机服务业为例，此次调整新增了“密码安全技术”、“高性能检测技术”、“信息防御技术”和“信息对抗技术”等 4 类技术，并且在原有的“信息处理技术”类别下增加了 5 项技术控制要点，其中不乏人工智能交互界面、语音评测、基于数据分析的个性化信息推送等新兴技术门类。更多具体调整内容，请点击此处了解详情。

根据了解，本次调整已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目前实务上已经有技术出口企业依照新版《目录》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许可意向书以便展开后续的贸易谈判和限制类技术的出口许可申办事宜。

观察与评论

我们在实践中发现，与有形货物的出口管制相比，部分企业对于技术出口尚未给予较多关注，尤其对于自身业务活动是否会构成出口限制类技术行为仍缺乏清晰与全面的认知，由此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违规风险。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限制类技术可能会使企业受到警告、处罚，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部分企业虽然知晓出口限制类技术须取得许可证，但对于相关实务程序不甚了解，从而可能导致企业的商业计划遇到阻碍或延迟。例如，拟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的企业一般需要在对外进行实质性贸易谈判之前先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相关谈判及合同订立需在《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期内完成，否则出口经营者需要向有关部门重新提出申请。另一方面，由于限制类技术出口的审核与管理权限下放到了各地方，目前在实务上各地执行口径存在差异，部分地区对出口许可的审批可能尤为谨慎。这些会对企业的技术出口实务带来一定挑战。

此外，由于符合条件的对外转让技术可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待遇，而税务机关在复核纳税人是否可享受上述待遇时一般会要求提供商务部门对技术转让的认定意见。因此，对于限制类技术的出口，企业是否合规取得出口许可对转让收入的增值税待遇亦将产生影响。实践中甚至有的企业直到办理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待遇时，才意识到已经履行的相关合同涉及限制类技术的出口，但为时已晚。

事实上，我国对于技术出口的认定较为宽泛；涉及向境外进行技术转移的，都需要严格遵守有关技术出口管制的规定。出口核技术、核两用品

相关技术、监控化学品生产技术、军事技术等出口管制技术的，还应依照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目录》调整中新增的语音识别、无人机、3D 打印和个性化信息推送服务等限制出口技术，大都属于目前我国比较领先的高科技领域，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应重点关注由此带来的企业合规影响。

我们建议相关企业从两方面着手进行技术出口的管理：一是对于企业经营业务中涉及到的技术是否属于禁限类技术进行全面梳理；二是就相关技术的转移是否构成受管束的出口行为进行识别。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仍在持续开展《目录》的修订工作，与技术出口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立法也在进行中。我们建议广大技术出口企业应对相关的政策与实务进展保持持续关注，结合国际经济贸易态势与规则的变化，及时完善自身的贸易合规风控体系，适时调整商业安排。

基于德勤间接税、海关与全球贸易咨询团队在全球贸易合规领域的专业实践，德勤全球贸易咨询服务团队能够为希望了解该变化对其业务潜在影响的公司提供以下专业协助服务：

- 协助分析此次《目录》删除、新增或修改条目的范围及影响，审视企业进出口合规管理策略，例如针对技术产品设计评估问卷，建立评估流程，以适应法规更新等；
- 协助评估不同的业务场景，识别其中属于技术转移的情形，并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定制合规管理策略与控制点，完善贸易合规管理体系；
- 协助合同备案及许可申请，例如递交材料的准备，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等；
- 向管理层及员工提供贸易合规相关的培训或相关洞见；以及
- 协助根据监管动向对贸易流程以及自动化方案进行复核与更新。

德勤间接税、海关与全球贸易咨询服务团队将持续关注法规变化与实务进展，并向您提供相关资讯的更新与评述。

作者：

上海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赵哲
总监
+86 411 8371 2821
zhedlzhao@deloitte.com.cn

上海
谢宜君
助理经理
+86 21 2316 6753
syxie@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李晓晨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与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 “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